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就等议案所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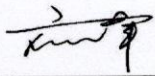
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刘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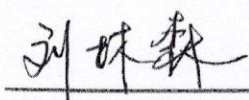
徐建新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刘林森

徐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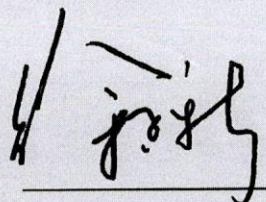
2020.3.26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刘林森



徐建新

2020年3月26日